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獎學金實施辦法

90年2月23日通過
91年9月20日修訂
92年7月5日修訂
96年10月26日修訂
98年9月18日修訂
99年3月26日修訂
100年2月25日修訂
102年1月16日修訂
103年9月9日修訂
105年11月9日修訂
106年11月8日修訂

- 一、本系為鼓勵學生對統計與資料科學的興趣，特設此獎學金。
- 二、名額：每年級以申請者成績排序後取高分者前三名。
- 三、金額：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 四、經費來源：由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系務發展基金作為獎學金基金，每年以孳息作獎學金，但如孳息不足者，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 五、審查標準：
 1. 就讀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學生
 2. 操性成績 80 分（含）以上
 3. 統計相關成績優異
 - 一年級：統計學(一)(二)、微積分(一)(二)、線性代數
 - 二年級：統計套裝軟體、應用機率論、抽樣方法、應用迴歸分析、統計資料庫
 - 三年級：數理統計、應用多變量資料分析、實驗設計、應用類別資料分析
 4. 計算方式：上述科目全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及單學期成績之總分
 - (1) 自 102 學年度起，上學期第 3 週以前持上一學年全學年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單，主動向系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如遇成績相同則依上列科目順序之成績高低錄取。
 - (2) 上述科目需達 60 分（含）以上且為正規學期之成績。
 5. 具五年一貫資格之學生依上述成績計算方式總分加 10 分。
- 六、此獎學金僅規定以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學生之學業、操性為審查標準，以操性成績 80 分（含）以上為基準，按規定學業科目總分成績高低作錄取依據。
- 七、申請結果經系上審核後擇日公告得獎名單及領獎時間。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獎學金申請表

106.11

申請人基本資料								
班級	年	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成績列表								
科目名稱	成績		科目名稱	成績		科目名稱	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統計學(一)			統計套裝軟體			數理統計(一)		
統計學(二)			應用機率論			數理統計(二)		
微積分(一)			抽樣方法			應用多變量資料分析		
微積分(二)			應用迴歸分析			實驗設計		
線性代數			統計資料庫			應用類別資料分析		
是否具五年一貫生資格 (若是，總分加 10 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檢附資料審核				申請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1.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成績單正本								
審核結果(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								
經審核後本生為 年級第 名。								
系主任：								